

2672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主計通訊

第十二期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印

本期目錄

人事

本處職員任免
主辦人員任免
佐理人員任免

法規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規程

歲計

各機關核編公務員臨時生活補助清冊應行注意事項
關於辦理核算預算文件圖後應按需要份數抄送之規定
會計

衛生署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財政部國庫署會計室組織規程

財政部稅務署會計室組織規程

紀錄

湖北省各縣市政府會計室辦事細則
統計
省(市)政府統計處組織規程
省(市)政府統計室組織規程

國內外主計通訊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零一次常會會議紀錄
統計
四川省各縣城物價統計之編製
西康省政府訓練統計人員
陝西渭東渠灌溉區域農村經濟狀況之調查
中國地理之調查與研究

專載

主計處會同審計部討論決算法施行細則草案經過

人事 (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二月十五日止)

本處職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十二月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 請任命李成讓為國民政府主計處

統計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處令

委李鄂華代理本處歲計局科員

委張國鈞代理本處統計局科員

委羅文聲代理本處統計局薦任科員

委郭保屏代理本處統計局科員

委陳繼善為本處會計局科員

委任鄭誠公為本處歲計局科員

委任施綺孫為本處秘書室科員

委蕭需如徐靜慰署本處會計局科員

統計局科員顧夢五辭職照准

委任張逸銘為本處統計局科員

聘吳履恭為本處會計局專員

聘曾樂平為本處專員

主辦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十一月二十日

任命閔湘帆為政務部會計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二月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秉炎為山東省政府會計

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龔樹森為衛生署會計主任

應照准，此令。

處令

委任玉璐代理陝西高等法院會計員

委吳繼昌代理廣東省糧食管理局會計主任

委周照南代理廣西省糧食管理局會計主任

委魏其昌代理貴州省糧食管理局會計主任

委鄒序魁代理湖南省政府統計主任

委宗之廣為驛運總管理處會計室主任

委會國璽代理貴州高等法院會計員

委梁章雲代理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會計員

四川省地質調查所會計員郁新民辭職照准

委劉雲懷代理四川省地質調查所會計員

委戴禮代理四川省水利局會計主任

委李之思代理四川省農林改進所會計主任

委馬堅白代理四川省電話管理處會計主任

委王若虞代理浙江省糧食管理局會計主任

委汪龍兼代社會部統計主任

委張培根代理四川省成都市政府會計主任

委王錫煥代理四川省公路局會計主任

委王言代理四川省自貢市政府會計主任

委朱國漢代理廣西桂林地方法院統計員

委萬裕湘代理國立第十一中學會計員

委劉京南代理四川省糧食購運處會計主任

委 盛長忠代理社會部會計主任

委 黃天成代理經濟部梧州商品檢驗局會計員

委 何光宗代理四川成都地方法院統計員

委 吳復初代理河南糧食管理局會計主任

委 馬述彪代理甘肅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會計員

委 劉紹慈代理衛生用具修造廠會計員

委 崔白強代理四川重慶地方法院會計員

委 任劉厥謀為銓敘部會計員

委 任梁寶慶為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會計員

委 劉仕林為西康高等法院統計員

委 任李忠夏為陝西高等法院統計員

委 任周基錡為湖北高等法院會計員

委 任王作模為經濟部商標局會計員

委 任岑崑為四川江北地方法院會計員

佐理人員任免

委 王啓宇陸陶代理交通部會計處科員

委 王雁時歐陽憲陳應昌代理經濟部會計處科員

委 郁新民代理財政部會計處科員

委 交通部會計處科員廉光鐸另用免職

委 劉世瑞代理交通部會計處科員

委 徐政代理全國糧食管理局會計處科員

委 林部會計室科員方繼先辭職照准

委 徐長泰代理農林部會計室科員

委 魏志傑唐世忠代理國立浙江大學會計室佐理員

委 李澤彤代理國立同濟大學會計室佐理員

委 燕承武代理全國糧食管理局會計處科員

委 陳玄品陳厚祚代理財政部稅務署會計室科員

財政部會計處科員朱符遠另用免職

委 侯梁生代理財政部會計處科員

委 劉文廷代理四川省政府會計處科員

委 胡道卿代理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計室書記官

委 王善述代理經濟部會計處科員

委 蘇喜流代理馬西高等法院統計室書記官

委 馬德超代理監察院統計室書記官

委 詹慕會代理司法部會計處科員

委 袁壽榮代理立法院統計室科員

委 左宗彝代理行政院會計處科員

司法部會計處科員何承鑄辭職照准

派案祖貽兼代行政院會計處科員

經濟部會計處科員汪純壽辭職照准

委 戴永齡代理經濟部會計處科員

委 吳國幹代理重慶市政府會計室科員

委 韓屏周代理農林部統計室科員

委 莊恩堯代理重慶市政府會計室科員

委 黃秉仁代理西北農學院會計室佐理員

委 徐貴生代理審計部會計室書記官

委 陳開遠代理國立藥學專科學校會計室佐理員

委 任李希會為財政部會計處助理員

委 任鄭康寧署國立編譯館會計室佐理員

委 任聶光棟壽之徵署浙江省政府會計處科員

委 任王愛榮署國立西南聯合大會會計室佐理員

委任陳白樵為廣東高等法院會計室書記官

委任雲健飛為經濟部會計處科員

委任胡瑞卿為湖北省教育廳會計室科員

委任彭曉昌為國立中央大學會計室助理員

委任陳幼強為湖南省建設廳會計室科員

委任章麟英為湖南省政府會計處科員

委任耿學儒為兆慶李澤奮丁聚羣署交通部會計處科員

委任聶德聲譚業偉為行政院會計處科員

委任陳松為四川省政府會計處科員

聘朱慎微為湖南省政府會計處專員

聘黃震為經濟部會計處專員

聘夏壽祺為司法院會計處專員

聘家祖貽孫德聲為行政院會計處專員

法規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規程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准備案

第一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為加強抗戰力量奠定建國基礎促

進超然主計制度依照本處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特召開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以上簡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國民政府主計處之主計長主計官及專門人員

二、中央各主要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

三、各省市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

四、中央設計局代表一人

五、國防最高委員會財政專門委員會代表一人

六、中央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代表一

七、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代表一人

八、財政部部長或代表一人

九、審計部部長或代表一人

十、銓敘部部長或代表一人

十一、軍事委員會銓敘廳廳長

十二、財政部國庫署署長

十三、財政部公債司司長

十四、軍政部軍需署署長

十五、審計部審計代表三人

十六、中央銀行國庫局局長

前項第二款人員由主計長指定之

第三條 本會議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主計長任之

第四條 本會議在重慶開會定於三十年二月二十日舉行會

期定為七日遇必要時得展緩或延長之

第五條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以主計處交議及各會員提議為

限其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議設提案審查委員會分組審查其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議議決案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主計處酌量採

擇施行其重要者由主計處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後施

行

第八條 本會議設秘書處分組辦事其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本會議一切經費由主計處依法呈報核發會議事竣

專案呈請核銷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歲計

各機關核編公務員臨時生活補助清冊應行注意事項

本處于廿九年十二月日分函各機關內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渝文字第一零零一號訓令內開，

「案准國庫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一四零二七號函請查運米價漲各項日用品亦相繼騰貴迭據各機關先後呈報各級職員生活艱苦情形請將公務員生活補助費酌予提高以資救濟到會業經本會第四十五次常務會議議決公務員臨時生活補助辦法七條自二十九年十月份起先行試辦三個月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令飭遵辦外相應錄案並抄同辦法全文函請查照分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辦理所屬遵照」

等因計檢發原附公務員臨時生活補助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此項生活補助費既係預算外之支出所有辦理程序，應力求簡便以期迅速，其審核數目事項即由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逕行負責處理並將各機關所屬職員人數及應領臨時生活補助費總數核明報處（其附屬機關人數及生活補助費總數應由主管機關彙送本處）以便彙送國庫定期發款，至員名詳細清冊並請於最近期內補造送處，以憑辦理並加，茲備具各機關核編公務員臨時生活補助清冊應行注意事項五條函請查照辦理為荷。」

附錄

各機關核編公務員臨時生活補助清冊應行注意事項

一、各第二級主管機關及其所屬各機關公務員之臨時生活補助費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負責核編造具本機關清冊及彙齊所屬各機關清冊用所在機關名義函送主計處

各第一級主管機關或其直轄機關公務員之臨時生活補助費應由各該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負責審核造具清冊用所在機關名義函送主計處

二、各第二級主管機關（又第一級主管機關或其直轄機關）可將本機關及所屬各機關應領臨時生活補助費之人員及金額分別開列總數先送主計處核轉財政部飭庫撥款以期敏捷其詳細清冊應各繕具三份於最近期內逕送或彙送主計處以便存轉

三、各機關每月請領公務員臨時生活補助費數目暫以其第一個月所列之人數及金額為標準由國庫按月照發以後各月人數如有增減統俟最後一個月清算造具增減人員名冊及每月領用總數表送由第二級主管機關核轉（第一級主管機關或其直轄機關由本機關逕送）主計處彙編追加預算凡自第二個月起增加之人數其臨時生活補助費應由各該機關自行籌款墊發如因人數減少而有剩餘年終繳還國庫四、公務員臨時生活補助辦法第二三兩條所定事項由各機關負責查明辦理

五、月中到差及缺職之職員該月臨時生活補助費應按日計算關於辦理概算預算文件嗣後應按需要份數抄送之規定

本處於二十九年十二月日訓令各機關會計處室內開；

「查辦理概算預算案件，應以簡括明瞭為主，值此非常時期，尤應力求簡便，藉以節省人力與時間，嗣後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上項案件遞次轉送本處者，除概算預算仍照規定格式與份數編送外，其原文及各種附件，應按遞轉機關及本處需要份數（本處需要二份）用複寫紙抄送，以減少重抄原件之手續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員遵照辦理為要！」云

會計

衛生署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暨中央各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制定之

第二條 衛生署所屬機關會計人員辦事處所定名為會計室冠以所在機關名稱

第三條 會計室依所在機關會計事務之繁簡設會計主任或會計員為主辦會計人員

第四條 會計室主辦人員秉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衛生署會計主任之監督指揮並依法受所在機關主管長官之指揮主辦各該機關歲計會計事務

第五條 會計室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概算決算之核編整理事項
- 二、關於依法執行預算內各款流用登記事項
- 三、關於會計制度之設計事項
- 四、關於製具記賬憑証事項
- 五、關於賬目登簿事項

六、關於收支憑單之核簽事項

七、關於編造會計報告事項

八、關於財務上增進效力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節節事項

節事項

九、關於其他有關歲計會計事項

第六條 會計室主辦人員得出席所在機關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第七條 會計室視事務之需要設置佐理人員其員額最高四人最低一人由主計長任用承長官之命佐理各項事務

第八條 會計室得酌設僱員其員額由主辦人員擬定呈由主計長任用承長官之命助理事務

第九條 會計室人事事項由主辦人員報請衛生署會計室轉呈主計處核辦

第十條 會計室經辦事務由主辦人員分配所屬職員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會計室對於特別事項須嚴守秘密者主辦人員得斟酌情形臨時指派職員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會計室主辦人員對於各該機關會計制度之設計修訂實施等事項應擬具方案送請衛生署會計室核轉主計處核辦

第十三條 會計室應行請示或報告衛生署會計室轉呈主計處及各該所在機關長官各事項應按其性質分別行之

第十四條 會計室辦理會計文件關於到文應備具到文簿依到文日期由順序登記送主辦人員核閱後分發主辦職員辦理其與所在機關其他部份組織有關聯性質

者應會核辦理關於發文應備具發文簿依發文日期
摘要順序登記連同附件一併發出其文稿連同來文
歸檔備查

第十五條

辦理文件應查案者得填具調卷單向管卷員調取閱
畢送還仍將原調卷單收回

第十六條

會計室行文程式規定如下
一、對外行文以所在機關名義行之
二、對內行文

對主計處用呈

對所在機關長官用呈

對衛生署會計室及主計處所設其他計政組織用
函

對所在機關各部份組織及會計室所屬職員用函

第十七條

會計室收到所在機關交辦文件及承辦文稿之照所
在機關通例辦理

第十八條

會計室登記賬冊應依照會計法之規定由主管職員
依據原始憑證製具傳票所有傳票由主辦人員及主
管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蓋章如涉及現金票據證券
出納保管移轉之事項時并須由保管出納人員蓋
章證明收訖或付訖後交還會計室登記保管如涉及
財務增減保管移轉之事項時并應由主辦經理事務
人員蓋章以明責任

第十九條

會計室簿冊每月現金結存數須與主辦出納人員所
送當日之庫存表互相核對

第二十條

會計室應依照規定按期辦理結賬并編造各項會計
會計及工作報告分送備核

第二二條 會計室對於前條各款會計報告應依照主計處規定
格式及期限編送衛生署會計室核轉主計處核辦

第二三條 會計室職員應遵守所在機關規定辦公時間按時到
處辦公并置考簿均須親自簽到

第二四條 會計室職員請假辦法應照所在機關規則辦理主辦
人員請假或出差并應依照會計法第七十九條之規
定辦理

第二五條 會計室所屬職員平日工作之考核由主辦人員報請
衛生署會計室依法為之

第二六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本通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第二七條 本通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財政部國庫署會計室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財政部國庫署
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
計人員暫行規程暨中央各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
通則制定之

第二條 財政部國庫署會計主任辦事處所定名為財政部國
庫署會計室

第三條 會計室之職掌如左

甲、會計室佐理財政部會計處辦理各事項

一、關於國庫出納會計制度之擬訂事項

二、關於國庫出納統制帳目憑証之核編整理事
項

三、關於國庫出納統制帳目簿籍之登記事項
四、關於中央各機關收支書表報告之查核及登

記事項

- 五、關於代理國庫銀行收支報告之審核事項
- 六、關於國庫收支日報旬報月報年報及決算報告之彙編編製事項
- 七、關於國庫資產負債之核計及報告事項
- 八、關於國庫現金票據証券出納結存之核計及報告事項
- 九、關於國庫出納統制賬目與隸屬帳目之核對事項
- 十、關於國庫出納之檢查事項
- 十一、關於國庫出納簿籍實表之審定事項
- 十二、關於國庫統計之編製及其他公庫統計之彙編事項
- 十三、關於國庫之其他會計統計事項
- 乙、會計室掌理財政部國庫署經費之歲計會計統計各事項
 - 一、關於經費概算決算之核編整理事項
 - 二、關於經費預算內各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 三、關於經費會計制度之擬訂事項
 - 四、關於經費帳目憑証之核編整理事項
 - 五、關於經費帳目簿籍之登記事項
 - 六、關於經費帳目會計報告之編製事項
 - 七、關於財務上之建議事項
 - 八、關於經費收支統計之編製事項
 - 九、關於其他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四條 會計主任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

財政部會計長之監督指揮并依法受財政部國庫署署長之指揮主辦財政部國庫署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暨佐理財政部會計長辦理國庫之會計統計事務

第五條 會計主任得出席財政部國庫署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第六條 會計室設統計員一人科員十人至十四人助理員六人至八人僱員 人至 人由主計長委任及派充之承長官之命佐理各項事務

第七條 會計室得分股辦事

第八條 會計室遇事務上特別需要時得呈請財政部國庫署署長調劑襄助

第九條 會計室遇有關於會計組織之更改及則列帳冊表格之修訂應擬具方案呈請財政部會計處核轉主計處核辦

第十條 會計室對於主計處之歲計會計統計報告及工作報告應依照主計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會計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計處修正呈請核准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財政部稅務署會計室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暨中央各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制定之

第二條 財政部稅務署會計主任辦事處所定名為財政部稅務署會計室

第三條 會計室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籌畫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概算決算之核編整理事項
三、關於預算內各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四、關於製定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事項
五、關於製具記帳憑証事項
六、關於帳目登記事項
七、關於收支憑單之核簽事項
八、關於編送會計報告書表事項
九、關於財務上增進効力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事項
十、關於其他有關歲計會計事項

第四條 會計室對於稅務署之所屬機關歲計會計事務經主計處或財政部會計處之指定應負責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所屬機關會計人員之指導監督事項
二、關於所屬機關歲計會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三、關於所屬機關概算決算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及帳目登記報表編製之審訂統一事項
四、關於所屬機關計算書之審核事項
五、關於所屬機關其他一切歲計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第五條 會計主任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及財政部會計長之監督指揮并依法受稅務署署長之指揮主辦稅務署歲計會計事務

第六條 會計主任得出席稅務署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第七條 會計室設科員十二人至十四人助理員三人至四人均由主計長委任承長官之命佐理各項事務

第八條 會計室視事實之需要得呈請稅務署署長調派人員襄助同時并呈由財政部會計處轉呈主計處備案

第九條 會計室遇有會計組織更改及則例帳冊表格之修訂應擬具方案呈請財政部會計處核轉主計處核定

第十條 會計室對於主計處之歲計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應依照主計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會計室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湖北省各縣市政府會計室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各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制定之

第二條 縣市政府會計室處理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照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縣市政府會計主任承國民政府主計處之命受省政府會計處會計長之監督指揮並依法受縣市長之指揮主辦會計室事務暨指揮監督室內職員及縣市地方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

第四條 會計室佐理員及雇員受會計主任之監督指揮分辦各項事務

第五條 會計室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縣市地方預算所需事實之籌劃調查事項
二、關於縣市地方各機關概算預算書決算書之整理核算及總概算預算決算之編造事項

三、關於縣市地方各機關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
查核登記事項

四、關於縣市地方各機關動支預備金及追加預算
之審核登記事項

五、關於縣市地方各機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
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建議事項

六、關於縣市地方各種會計制度之擬訂推行事項

七、關於縣市地方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綜核記載及
總報告之彙編事項

八、關於辦理縣市公庫會計事項

九、關於縣市政府各項收支憑証之核簽及公庫支
票之會簽事項

十、關於縣市政府行政經費及其他收支各款會計
憑證之整理造具賬目之登記及會計報告之編
製事項

十一、關於辦理縣市政府會計交代及縣市地方各
機關會計交代之監交事項

十二、關於縣市地方各機關歲計會計事務之指導
監督事項

十三、關於歲計會計文件之撰擬核簽事項

十四、關於工作進程報告之編送事項

十五、關於歲計會計之其他一切事項

第六條 會計室得派佐理人員分駐縣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
理其歲計會計事務

第七條 會計室對外行文應照左列之規定
一、向省政府會計處得直接行文

二、對縣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會計人員得直接
用函行之

三、對其他機關應依照縣市政府行政系統與程序
送經縣市長簽名後以所在縣市政府名義行之

第八條 會計室除對於本身經費外不得兼辦出納或經理財
物事務

第九條 會計主任對於縣市政府出納及庶務人員關於現金
出納與財產物品之登記報告各事項負有指導之責

第十條 會計主任對於支出款項查有超過預算或不合法令
者不得簽名蓋章倘有不應簽名蓋章而簽名蓋章者

應與長官負連帶責任如長官強制執行或不依支款
手續竟行支付款項者得逕呈省政府會計處核辦

第十一條 會計主任遇有歲計會計事項與法令及預算案不符
者須隨時糾正或呈明長官核辦

第十二條 會計主任如發現縣市政府或縣市地方其他機關人
員對於收支款項與其他財物有虛報隱匿作偽情事

者須隨時呈明縣市長核辦必要時得逕呈省政府會
計處核辦

第十三條 會計主任應遵照核三各項會計制度辦法及帳冊表
式辦理如認為有修訂必要時須先擬具方案呈請省

政府會計處核辦

第十四條 會計室對於縣市政府各科室辦理之文件與歲計會
計有關者應隨時簽具意見

第十五條 會計室經辦文件書表之繕寫事項得交縣市政府書
記繕寫如遇趕辦會計報告或編制預算預算決算時
得請縣市長加派人員協助

第十六條 會計主任得出席縣市政府有關其職務之各項會議
第十七條 會計室工作人員均應遵守所在縣市政府之各項服務規則

第十八條 會計主任請假時須指定代理人員呈明縣市長如在七日以上並呈奉省政府會計處核決後方可離職對於其代理人員之所為仍應連帶負責其假期在一月以上者應呈候省政府會計處指派人員代理並須與代理人員接洽後方得離職

第十九條 縣市政府會計主任及佐理人員之考績獎懲由省政府會計處行之但遇有違法或一職行為時得由縣市長報由省政府會計處核辦

第二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會計處呈請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于呈奉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准備案後施行

統計

省(市)政府統計處組織規程

民國廿九年十一月九日本處第一九九次主計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制定之

第二條 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統計長辦事處所定名為統計處冠以所在政府名稱

第三條 統計長承國民政府主計長之命并依法受省(市)政府長官之指揮監督主辦省(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統計事務並指揮監督處內職員及省(市)政府屬所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

第四條 統計處依事務之需要分設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五人至十人均由國民政府主計長分別薦委
第五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務

- 一、關於戶口衛生教育警衛勞工救濟及其他有關社會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及審核編製等事項
- 二、關於擬訂上述各項統計進行計劃表冊報告等格式及統一方法等事項
- 三、關於指導考核省(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之上項統計工作事項

第六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務

- 一、關於土地礦產農林漁牧工商交通財政金融物價及其他有關經濟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及審核編製等事項
- 二、關於擬訂上述各項統計進行計劃表冊報告等格式及統一方法等事項
- 三、關於指導考核省(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之上項統計工作事項

第七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務

- 一、關於全省(市)統計方案之彙訂事項
- 二、關於全省(市)統計報告之彙編事項
- 三、關於一二兩科職掌以外其他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審核編製與計劃指導等事項
- 四、關於辦理省(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任免選調訓練考績等事項
- 五、關於典守印信辦理文書總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八條 統計處必要時得呈請國民政府主計長聘任相當於其任職之專員一人或二人辦理設計觀察等事務

第九條 統計處得聘雇員十五人至廿四人助理計算繕寫等事務

第十條 省(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未經設置統計人員其統計工作得由統計長呈准省(市)政府長官分飭各該機關指定人員負責辦理

第十一條 前項人員統計工作之指導由統計處辦理之

第十二條 統計處必要時得調遣國內及省(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統計人員分赴各地調查並得就地訓練人員助理調查統計工作同時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第十三條 統計處視事實之需要得呈准省(市)政府長官委託省(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代行登記及調查或調用職員佐理統計事務

第十四條 統計長得出席省(市)政府有關其職務之各項會議

第十五條 統計處每月舉行處務會議一次由統計長召集之以統計長為主席

第十六條 統計長於必要時得呈請國民政府主計長及省(市)政府長官召集全省(市)各機關統計人員會議以統計長為主席

第十七條 統計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修改呈請核准施行

省(市)政府統計室組織規程

民國廿九年十一月九日本處第一九九次主計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制定之

第二條 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統計主任辦事處所定名為統計室冠以所在政府名稱

第三條 統計主任承國民政府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并依法受省(市)政府長官之指揮監督主辦省(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統計事務并指揮監督室內職員及省(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

第四條 統計室設科員八人至十人委任雇員五人至八人均由國民政府主計長委派承長官之命佐理各項事務

第五條 統計室置三股分掌本室事務

第六條 第一股掌左列事務

一、關於戶口衛生教育警衛勞工救濟及其他有關社會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及審核編製等事項

二、關於擬訂上述各項統計進行計劃表冊報告等格式及統一方法等事項

三、關於指導考核省(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之上項統計工作事項

第七條 第二股掌左列事務

一、關於土地礦產農林漁牧工商交通財政金融物價及其他有關經濟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及審核編製等事項

二、關於擬訂上述各項統計進行計劃表冊報告等格式及統一方法等事項

三、關於指道考核省(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之上項統計工作事項

第八條 第三股掌左列事務

- 一、關於全省(市)統計方案之彙訂事項
- 二、關於全省(市)統計報告之彙編事項
- 三、關於一二兩股職掌以外其他統計材料之登記

- 四、關於辦理省(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任選調訓練考績等事項
- 五、關於遵守印信辦理文書繕發及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第九條 統計室於必要時得呈請國民政府主計長聘任相當於薦任職之專員一人辦理設計及視察等事務

第十條 省(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未經設置統計人員其統計工作得由統計主任呈准省(市)政府長官令飭各該機關指定人員負責辦理

前項人員統計工作之指導由統計室辦理之

第十一條 統計室遇必要時得調遣室內及省(市)政府所屬機關統計人員分赴各地調查并得就地訓練人員助理

調查統計工作同時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第十二條 統計室視事實之需要得呈准省(市)政府長官委託省(市)政府所屬機關代行登記及調查或調用職員

佐理統計事務

第十三條 統計主任得出席省(市)政府有關其職權之各項會議

第十四條 統計主任於必要時得呈請國民政府主計長及省(市)政府長官召集全省(市)各機關統計人員會議以統計主任為主席

市)政府長官召集全省(市)各機關統計人員會議以統計主任為主席

第十五條 統計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修改呈請核准施行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紀 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〇一次常會會議

紀 錄

本處主計會議於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召開第二〇一次常會由主計長主席歲計會計統計三局分別報告後主席報告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規程已呈奉核定，所有應行籌備事宜應由籌備委員會負責積極推行。並決議各案如下：

1. 主計長交議：令委吳復初代理河兩省糧食管理局會計主任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2. 主計長交議：令委張濟安代理康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會計員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3. 主計長交議：令委朱國漢代理廣西桂林地方法院統計員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4. 主計長交議：代理四川糧食購運處會計主任熊國清因病請辭經予照准。遺缺經改委四川省糧食管理局代辦會計主任

劉京南兼代，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5. 主計長交議：令委李端立代理重慶日用必需品公賣處會計主任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6. 主計長交議：令委黃天成代理經濟部梧州商品檢驗局會計員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7. 主計長交議：令委羅以文代理陸軍工兵學校會計主任，王士奎代理陸軍軍醫學校會計主任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8. 主任長交議：令委馬述彪代理甘肅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會計員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9. 主計長交議：調委岑崧為四川江北地方法院會計員，崔自強代理四川重慶地方法院會計員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10. 主計長交議：令委鍾亮華代理軍政部第十陸軍醫院會計員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11. 主計長交議：令委黎銘清代理空軍軍官學校中級班會計員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12. 主計長交議：代理導准委員會會計主任楊鴻勛辭不就職擬予照准提付討論案。

決議：楊鴻勛准予辭職遺缺改委于純子補任，先派代

理。

13. 主計長交議：擬令委楊展誠為廣西高等法院第五分院統計員案。

決議：通過，楊展誠先派代理。

14. 主計長交議：蒙藏委員會會計主任張國書另有任用遺缺擬委何著青接充案。

決議：通過，何著青先派代理。

15. 主計長交議：振濟委員會應設置會計處統計室所有會計長暨統計主任人選如何選定提付討論案。

決議：令委王端代理振濟委員會會計長，白午華代理振濟委員會統計主任。

16. 主計長交議：關於浙江省政府會計處寢代電為戰地會計人員可否援引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另訂任用暫行標準祈核示一案，前經第一九九次本會決議，「交朱主計官，楊代主計官，楊秘書研究」茲經研究竣事簽註意見呈核前來，再提審議案。

決議：另擬縣市政府主計人員任用辦法以不低於公務人員任用辦法之標準，並加以主計學科之相當訓練者為合格，推定各主計官楊秘書研究，由吳主計官召集。

17. 主計長交議：廣東省政府會計處呈送廣東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會計主任組設會計室工作須知視導各縣設會計事務暫行辦法，及各縣政府會計人員工作須知均經發交會計局審查，簽註意見呈核前來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簽查意見辦理。

18. 主計長交議：擬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會計室組織規程及辦

事辦法。

事細則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19 主計長交議：據社會部統計室呈擬該室組織規程暨辦事細則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20 主計長交議：據司法院會計處呈送各省監獄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及各法院看守所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草案經發交會計局審查簽註意見呈核前來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1 主計長交議：據教育部會計處呈送修正該處組織規程草案，暨修正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草案經發交會計局審查簽註意見呈核前來提付討論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22 主計長交議：據經濟部會計處呈送湖南省金礦局會計室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經發交會計局審查簽註意見呈核前來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3 主計長交議：據重慶市政府會計室呈擬重慶市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草案經發交會計局審查簽註意見呈核前來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4 主計長交議：決算法施行細則業經會同審計部討論決定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25 主計長交議：經濟部礦冶研究所會計制度經濟部平價購銷處受託機關平價購銷資金及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草案

經發交會計局審查簽註意見呈核前來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6 主計長交議：安徽省總會計制度安徽省各縣政府總會計制度暨縣總會計與縣公庫會計聯合制度經發交會計局審查簽註意見呈核前來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指令修正後准予試辦。

27 主計長交議：據財政部會計處檢呈該部貿易委員會管理復興富華中茶等三公司財務綱要及其營業會計科目各件經發交會計局審查簽註意見呈核前來提付審議案。

決議：暫准存查。

28 主計長交議：經濟部商標局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草案經濟部涇洛工程局會計制度草案經濟部華北水利委員會修正會計制度草案，暨經濟部昆明商品檢驗局修訂會計制度草案經發交會計局審查簽註意見呈核前來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分別指令辦理。

29 主計長交議：司法院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計制度經發交會計局審查簽註意見呈核前來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發還修正。

30 主計長交議：農林部會計室呈轉江西農村服務區管理處會計制度草案經發交會計局審查簽註意見呈核前來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發還修正再呈候核。

31 歲計局提議：依預算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常時部份及臨時部份是否亦可流用提請公決案。

決議：交主計法研究委員會研究。

32 主計長交議：擬委購家駱為浙江省政府統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先派代理。

33 主計長交議：擬派沈質清為重慶市政府會計長案。

決議：通過，先派代理。

34 主計長交議：擬委林毓堂為雲南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先派代理。

國內外主計通訊

統計

四川省各縣城物價統計之編製

物價調查乃經濟統計中之一重要部門，此項工作其在川省能按時編製指數者，則肇始於民國二十六年夏該省建設廳駐渝辦事處之重慶物價指數。旋因抗戰軍興，川省蔚為民族復興根據地，各方舉辦物價調查益多，迄於今日，物價問題為各方所重視，省府秘書處統計室有鑒於此，適舉辦各縣城物價調查，以為評定物價，調劑供需及救濟內地產業之依據。聞是項工作，刻正着手進行中，一俟各縣資料報齊後，將編印四川物價週報，以供各方人士之研究與參考。茲簡略介紹其辦法於后：

一、地域範圍 四川全省各縣市除成都、萬縣、廣元、遂寧、宜賓、樂山、瀘縣、內江、達縣及灌縣等十市縣，會與本處統計局合辦戰時物價調查，得免辦理此項調查外，其餘各縣城及自貢市、三峽實驗區均在調查地域以內。

二、物品選擇 各縣物價調查，分日常用品零售價格及出口貿易躉售價格兩種：

甲、日常用品零售價格：以有關人民生活之重要物品為限

共計十八種：

(一) 食物類 (1) 米——以當地最上等、中等及最次等三種粳米之價格為準，不論機器或土法碾製，均調查每一市斤之價格。

(2) 麵粉——以該縣普通銷售之麵粉為準，不論機器或土法碾製，均調查每一市斤之價格。

(3) 雞蛋——調查每個之價格。

(4) 豬肉——調查每一市斤之價格。

(5) 糖——以上等白糖為準，調查每一市斤之價格。

(6) 菜油——調查每一市斤之價格。

(7) 醬油——以普通醬油為準，調查每一市斤之價格。

(8) 鹽——以巴鹽及花鹽中銷行最廣者為準，調查每一市斤之價格。

(1) 棉花——以去籽之棉花為準，調查每一市斤之價格。

(2) 棉布——以本色棉布為準，其寬度採取銷行最廣者，調查每一市斤尺之價格。

(3) 綢——以中等貨色為準，調查每一市尺之價格。

(1) 煤 (2) 木煤、均調查每一百市斤之價格。

(3) 木柴——其應用單位，依當地市場之

習慣，惟應註明每單位之重量及木柴之種類。

- (四) 雜項類
 - (1) 火柴——調查每盒之價格。
 - (2) 肥皂——以塊形洗衣肥皂為準，調查每塊之價格。
 - (3) 菸葉——調查每市斤價格。
 - (4) 茶葉——以當地最通銷者為準，調查每市兩之價格。

- (五) 其他當地主要日用品——如當地主要食糧以玉蜀黍或紅苕為主，則除調查米麵外，另行調查上項物品之價格。

乙、出口貿易品價格：以出口貿易之重要物品為限，共計十二種：

- (一) 山貨類
 - (1) 牛皮——以乾黃牛皮為準，調查每百市斤之價格。
 - (2) 羊皮——以乾羊皮為準，調查每百市斤之價格。
 - (3) 羊毛——調查每百斤之價格。
 - (4) 豬鬃——以黑色提裝貨為準，調查每百市斤價格。

- (二) 絲類
 - (1) 白繭(2) 白絲(3) 黃繭及(4) 黃絲均調查每百市斤價格。

- (三) 桐油類：桐油以白桐油為準，單位以統計，註明每桶折合若干市斤。

- (四) 藥材類 (1) 川芎(2) 當歸(3) 五倍子及(4) 大黃均調查每市斤價格。

三、調查方法及時期 省府秘書處統計室擬訂各項調查

表式計十八種，分發各縣市統計員負責辦理。此種調查工作開始時分兩部分：一為奉令後每週物價調查；一為補查以前物價、前者自奉令之日起，每星期一調查一次，後者自各地開始查報時起，追溯至民國二十六年一月為止，以每月十五日之物價為準，此項物價之補查，係先商得目前擇定每週調查物價店號店主之同意，調閱其進貨簿、批發簿、零售簿或其他記載物價之賬簿，摘錄每月之物價而得、兩項調查時所用物品之花色牌號及數量單位均前後一致，便於比較，至所用某期，則固定與連環兩種同時并用，固定某期以二十六年上半年為準，如過去之物價不易調查時，則暫用連環表期一種。

四、統計及核編工作：統計及核編工作，均由該省秘書處統計室負責辦理，先以一地物品每單位價格為基價，計算其他各地同種物品同單位價格之百分數，藉作個別物品各縣市物價之比較；次計算價比，採用簡單幾何平均法，按週編製各類指數及總指數，俾知個別、類別及全部物品價格變動之情形；進而計算全省總指數並編製全省指數指數，俾作全省各種及分類物品價格變動之研究。統計室彙齊所有結果，每週編製各縣市物價及指數報告一次，以供各方參考。

西康省政府訓練統計人員

西康省政府鑒於目前統計工作之重要及統計工作人員之缺乏，特開辦統計人員訓練所，以便充實統計幹部人才，而利統計工作之推行。本年四月初該省在蓉招考第一期學員，其來源有三：(一) 招收高中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或初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曾經辦理統計工作二年以上者；(二) 各縣保送高級科員曾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屬

錄本縣，曾在高中以上學校異業者；(三)調訓各處處科員辦事員曾在高中以上學校畢業者，考試科目為黨義，國文數學常識等。考試結果，於四月中放榜，計共錄取學員五十三名，五月十一日開始在康定授課，訓練時間共計六月，訓練經費定為四萬五千元，各學員在訓練期內，須修讀統計學概論，統計數學，統計製圖法，應統計及社會統計各六十小時，統計應用算學五十六小時，人口統計、財政學、會計學、簿記學、民法大意、行政組織及康語各三十六小時，經濟學及公文程式各三十二小時，統計法規、黨義及總裁言行各二十四小時，其餘尚有精神講話十二小時，軍事訓練七十二小時及體育訓練二十四小時。教官有武文、張維菴、吳家齊、趙生仲、蔡繼初、郭光榮、李啓明、沈月書、林秉南、鍾定棟、楊子和、吳寶申、劉衡如、郭和卿諸先生，參與精神講話者，有該省省府主席該所所長劉文輝氏、省府秘書處該所副所長張為炳氏及其他黨、政、軍、學各界高級人員。現聞該所訓練已告結束，共計畢業學員四十七名，業經分發該省省政府所屬各廳處一局直屬機關，暨各縣見習，一俟見習期滿，即行分別考核呈請任用云。

陝西渭惠渠灌溉區域農村經濟狀況之調查

自李儀祉先生利用涇河，鑿成涇渠，放水灌田以來，該區農作物產量之增加，始引起社會人士對灌溉事業之注意，於是利用渭河修渠之議，遂為陝省當局所採納。民國二十四年三月，陝西省水利局，組織工程處興工，至二十五年十一月第一期工程告竣，放水灌溉漆水河以西農田，中經雙十二事變，略為停頓，復繼續進行第二期工程，至二十六年年底，此富有經濟建設性之嶄新渠道，遂大功告成。共支工款二百一

十九萬餘元，全由該省自力負擔，渠上一切工程，均用鋼筋混凝土建築，在陝省新興各渠道中，堪稱代表作。此渠暫分四大支，灌溉面積約達六千頃，包括郿縣，扶風、武功、興平、咸陽五縣境內沿渭河北岸地，成一狹長形。二十七年春設局管理，二十八年該局為欲明瞭渭惠渠灌溉區域內三年來進步之情形與此新式灌溉工程，對於農民所得利益之程度起見，特舉辦渭惠灌溉區域內之農村經濟狀況調查，以便統計研究，藉供國人參考。茲將調查範圍、方法及結果介紹於下：

一、調查範圍 渭惠渠灌溉面積，以興平為最多，咸陽次之，郿縣為最少，故調查地點之分配，亦以此為標準，共調查三百二十一村，其中郿縣十，咸陽十五，扶風七十，武功七十五，興平一百六十一，查全灌溉區域村莊數約達六百，此數已過半，用以代表全區，有相當之真確性。調查工作，係於二十八年春季舉行，計調查下列各項目：甲、人口；乙、地價；丙、耕地面積及已獲渠水灌溉地畝數；丁、地權分配；戊、捐稅及生活消費情形等。夏冬兩季又分別補充舉行全灌溉區內冬禾田及夏禾田農產收穫普查各一次，用作水利與農田生產研究之依據。

二、調查方法 渭惠渠管理局在各渠分設管理處，全區每村設渠保一人，每斗門設斗夫一人，每段設水老一人。水老斗夫渠保均由受益農民互相選出。此次調查，即利用此種系統，由該局製定表式，交管理局轉發各管區督導水老斗夫至各村與各該村，渠保負責填造，并與各聯保取切連繫，關於人口及耕地面積之材料，即全由聯保供給，以上各調查表，由管理局彙齊呈報該局，經該局詳加整理後，分析統計製表。

三、調查結果 該局調查之結果，編成「二十八年渭惠渠灌溉區農村經濟狀況調查」乙冊，計分（一）渭惠渠的簡單介紹（二）調查意義、（三）調查範圍、（四）調查方法、（五）灌溉區內人口消長情形、（六）灌溉區內地價變遷情形、（七）灌溉區內農產收穫普查結果、（八）灌溉區內耕地面積、灌溉地畝數及租佃狀況、（九）灌溉區內普通農家經濟狀況、（十）結論等十篇，內容頗為豐富。

中國地理之調查與研究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管理中央庚款董事會創設中國地理研究所於北碚，以研究中國自然地理、人生地理、海洋學與大地測量暨有關地理之各種問題為宗旨。內設所長一人，由董事會聘任之，綜理所務并指導研究事宜，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助理員各若干人，承所長之命，担任及協辦各項研究工作，並訊研究員若干人，担任特種地理問題之調查與研究。現任該所所長係前西北聯合大學地理系主任黃國璋氏、為便利研究起見，該所特分人生地理、自然地理、大地測量及海洋學四組，以籌備期內各項設備，尙未齊全，故確定以實地考察及測量工作為主，而以室內研究工作為輔。茲介紹各組工作之內容於後，以供參考：

一、人生地理組與自然地理由組：該所鑒於抗戰軍興，行都西莫以後，四川成爲國防根據地，各公私機關團體遷來者日多，對國內物資人力多所調查，已獲不少之資料；發表之文獻，亦極繁夥，堪供研討之資料，自較其他各省爲豐富，而有需研究之殷切，更非他省所可同日而語；爲因地因時制宜之計，該兩組本年度（本年八月至明年七月）室內研究工作，確定以四川爲範圍，尤以所在地北碚附近戰時移民對於本

國地理環境之適應，爲研究之始點，作爲戰時移民地理研究之一例；其他研究專題，正在擬具中。惟四川轄境至廣，舊修志乘，鮮汗牛充棟，所出刊物，亦如恆河沙數，故該所爲便利研究起見，特闢四川資料室，專事四川地理資料之搜集。凡舊修之省志、縣志、新刊之專籍、雜誌、官報及其他有關四川地理之文獻，均在搜集之列，或索贈，或購買，未出版者并將派員抄錄；以期蔚無巨觀。至該兩組之實地考察計劃，約可分爲三項言之：

甲、嘉陵江流域之地理考察 考察期間暫定爲三個月；考察區域暫以南起合川，北至廣元，東西連分水嶺爲範圍；除考察區域內一般地理狀況外，并將注意河道之運輸價值及發展之可能性；對於嘉陵江發育之歷史，亦將作初步之探討。

乙、陝西漢中盆地之地理考察 以半年爲期，考察區域限於漢水上流之盆地，西起沔縣，東迄洋縣，南北連秦嶺巴山山地地界；計包括沔縣、褒城、南鄭、城固、洋縣、西鄉及鎮巴七縣縣境。

丙、貴州北部之地理考察 考察期間暫定六個月；考察區域，一爲貴州西北部高原，即舊大定府屬黔西大定，畢節、威寧、水城、織金各縣，亦即烏江上游之地；一爲貴州高原與四川盆地過度地帶之山地區，計包括桐梓、遵義、仁懷、赤水、鎮水等縣。

聞上列三項地理考察中，嘉陵江流域及陝西漢中盆地之地理考察，擬同時舉行，至黔北之地理考察，須俟前項考察完竣後，再行開始。

二、大地測量組：該所設立大地測量組之目的有三：（

甲) 研究大地測量學上各項學理及應用問題；(乙) 研究并編繪中國各種地圖；(丙) 從事國內特種地形及特種土地利用之測繪工作。根據第一目的并參酌國內當前需要，該組之研究工作如下：(子) 天文觀測：爲供給標準時，特舉辦全國授時工作，并精密測定經緯度。(丑) 基綫研究：以奠定大地測量長度之標準。(寅) 儀器研究：研究各種儀器之構造，性能，精度，用途，用法及修理法等。(卯) 戰時測量學術之研究：參攷各國戰時測量方法，研究如何利用特種技術，簡單儀器，使能於最短期內，迅速完成作戰部隊所需要之地圖，以應目前抗戰上迫切之需要。(辰) 各種尺度標準地圖之編繪：除參考歐美新法，刷新內容，力求地圖之精確外，對於地點之疏密，註記之大小，線號之精細，地貌之表示，分色之方法，均擬逐一詳加研究，製成尺度大小不同，而精美合用之標準地圖若干幅，以作改進地圖之張本。根據第二及第三兩目的，兼顧時地之宜，特擬以重慶市區、巴縣、江北兩縣及嘉陵江三峽等區域爲該組試驗測繪之範圍，以從事各種測繪技術問題之研究，最近擬由北○附近向南擴展三角測量，精測二萬五千分之一特種地形圖，如航空攝影能順利進行即同時着手研究航空測量之應用問題及技術改進方法，并研究地形圖之各種最新繪製方法等。

三、海洋組：海洋學組設立之目的有三，甲、研究海洋學上各項學理及應用問題；乙、從事我國沿海、海及內地海之調查與研究；丙、訓練海洋學專門人才，以應上項調查研究之需要。前當抗戰期內，沿海地帶或經淪陷，或成戰區，各處海之調查與研究固爲該所目前人力物力之所不及，抑且爲時勢之所不容許；故該組本年度之工作計劃，除於海洋

學上擇定若干專題作室內研究外，實地之調查與研究，事實上祇能限於西部內海，茲正從事內海實地調查與研究之準備工作，擬於本年度以內派遣該組一部分研究人員，赴青海從事詳細之調查與研究，以爲研究我國內海之張本。

專 載

主計處會同審計部討論決算法施行細則草案經過

案經過

本處於二十九年十二月七日會同審計部在國府會議室討論決算法施行細則出席者計有審計部代表沈藻堦本處各主計官楊汝梅聞亦有趙德馨各院部會計長胡邁張國正王璋陸榮光等由主計長親任主席報告開會意義後本處兼歲計局長楊汝梅報告本案起草經過情形並經決議案如下(一)主席交議決算法批定於三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請討論案決議通過(二)本處歲計局提議議批定決算法施行細則初步草案提請討論案決議修正通過並將該項修正草案附錄于后

決算法施行細則草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決算法第三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決算應根據歲入歲出預算分類帳簿就截至年度終了日之收付實現數及權責發生數編造之

第三條 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應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按本年度預算數及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

三第六十四各條規定由上年度轉入之數各分爲以下兩表編造之

甲按本年年預算編造之決算表應分欄列明左列各

數

- 一、本年度預算數
 - 二、本年度預算增減數（凡追加追減動支預備金減免數及流用數均列此欄）
 - 三、本年度收付實現數
 - 四、決算時權責發生數
 - 五、本年度除細數
- 乙按上年度轉入數編造之決算表應分欄列明左列各數
- 一、上年度決算時權責發生轉入數（包括以前年度未結清數）
 - 二、本年度減免數
 - 三、本年度收付實現數
 - 四、決算時未結清數
- 關於繼續經費之決算除依上兩表編造外並應增編一表分欄列明左列各數
- 一、全部計劃之預算經費數
 - 二、收付實現累計數
 - 三、決算時權責發生數及以前年度未結清數之合計數（照甲表第四欄及一表第四欄之數填入）
 - 四、經費全額餘細數
- 各機關決算應具備左列各附件
- 一、全年度現金出納表
 - 二、全年度歲計平衡表（此平衡表之名稱應依會計報告內平衡表名稱之所定）
 - 三、財產目錄

第五條

- 四、有關之各種統計
 - 五、有關之各種說明
- 前項各種附表在會計報告內已有者不再另編
- 各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除依前三條之規定編造本機關決算外應依左列規定編造各該機關單位決算

- 一、歲入來源別主要表（依本細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甲乙兩表格式分為兩表每表各欄按來源別之數填入）
 - 二、歲出政事別主要表（依本細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甲乙兩表格式分為兩表其有繼續經費者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之格式增編一表每表各欄按政事別之數填入）
 - 三、歲入機關別決算預算比較表
 - 四、歲出機關別決算預算比較表
 - 五、有關之統計
 - 六、有關之說明
 - 七、其他有關之書表
- 總決算之內容除應具備前條規定各表件外並應另附總說明書其內容包括下列各點
- 一、政府施政方針之實施狀況
 - 二、預算執行之概況
 - 三、財政實況
 - 四、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之支出及統籌合辦事務之改善意見
 - 五、其他要點

第六條

第七條 各機關編造年度決算時於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

六條所列事項有必須說明者應附以說明

第八條 各機關單位決算應呈送核管上級機關彙編但中央

第二級機關單位決算應逕送主計機關彙編並另一

份呈送該管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備核

第九條 機關單位決算應送主計機關者在中央自第三級機

關單位起至第二級機關單位止在地方自第二級機

關單位起至第一級機關單位止

第十條 各機關編造決算時其支出計算數業經審計機關核

准有案者應將核准數編入決算在編製決算時尚未

經計機關核定之各月計算數仍照原數編入決算以

後如有變更由審計機關於審核決算時整理之

第十一條 各機關呈准動支第一預備金或第二預備金應比照

追加預算之例編造決算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

關彙編第二級機關單位決算時應自第一預備金之

預算數減去已動支之數將其餘額列入決算表之預

算數欄內其決算數欄內不必列數主計機關彙編總

決算時對於第二預備金之數目亦依此方法計算處

理之

第十二條 審計機關依審計法第四十條核准各機關之決算數

應隨時通知主計機關以為彙編總決算之參考

第十三條 各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彙編該機關單位決算時

如其所屬機關中之決算有逾期尚未送達者可將該

機關之名稱及其預算數編入決算表主計機關彙編

總決算亦如之

入該管上級機關單位決算者其上級機關單位之主
管機關於編造本年度決算時應將未及編入之部份
另表補編作為本年度決算之附件主計機關彙編總
決算時亦如之

第十五條 中央各級機關單位決算及總決算之編送期限依附

件一之所定

第十六條 各級機關單位決算之書表格式均應依照中央主計

機關之所定

第十七條 各特種基金之附屬單位決算及其分決算除依本法

及本細則之規定外得依實際情形另定補充辦法

第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主計機關審計機關會

同呈請修訂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件一)

中央各級機關單位決算編送期限一覽表

| 各級機關單位 | 彙編機關 | 送達期限 | 份數 | 應附送所屬機關單位決算數 | 送達機關 |
|--------|------|-------|----|--------------|---------|
| 第五級 | 第五級 | 二月底以前 | 四份 | | 第四級主管機關 |
| 第四級 | 第四級 | 三月底以前 | 二份 | 第五級三份 | 第三級主管機關 |
| 第三級 | 第三級 | 四月底以前 | 四份 | 第五級二份 | 第二級主管機關 |
| 第二級 | 第二級 | 五月底以前 | 一份 | 第三級二份 | 第一級主管機關 |
| 總決算 | 主計機關 | 七月底以前 | 一份 | 第三級一份 | 審計機關 |